

**利民會
2013年2月25日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意見書**

利民會(本會)作為專門從事精神康復和社區照顧的機構，特別關注是否有足夠的政策和服務配套，滿足市民大眾的實際需要。以下就本會的服務經驗提出意見：

1. 長遠的精神健康政策需要較高層次的協調

在提供服務過程中，尤其在新開辦服務時，服務機構面對缺乏場地和專業人手不足的問題，反映在服務出台之前政府未有充分規劃和配套準備。服務機構即使得到政府撥款，要全面開展服務亦十分困難。加上實行整筆撥款資助模式之後，非政府福利機構的薪酬待遇，更難與醫管局或政府部門比較，人手流失的情況相當嚴峻。制訂長遠的精神健康政策，可以較前瞻地規劃未來服務的發展安排，及早規劃。而制訂政策的過程，需由較高級的政策部門協調。

2. 協調機構須由不同持份者參與

業界一般同意，可以參考安老和婦女服務的做法，透過成立《精神健康事務委員會》，議訂有關精神健康的政策。由於精神健康問題涉及的範圍廣泛，不同持份者的意見都需得到充分的反映，有關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復元人士、照顧者、社區內的工作人員和醫護專業人員。

3. 前瞻及預防措施較治療更符合成本效益

向復元人士提供社區照顧較住院治療更經濟和有效，已經是不爭的事實。然而，預防勝於治療。政府在制訂精神健康政策時，應留意服務需求的變化。例如：年長的復元人士需要較多的個人照顧、因濫用藥物而接受精神健康服務的年青人有不同的服務需求等。如果能夠及早洞察這些與服務有關的趨向，推行預防和跟進措施，應可減低精神健康問題所帶來的社會和經濟成本。不過，目前政府並未預留資源開發更多預防性的服務。例如：本會開辦的《即時通精神健康支援服務》是提供予復元人士和照顧者的24小時支援服務，暫時亦只能向社區內的其他基金申請資助。政府實宜加大力度撥款資助，推動更多預防性質的服務項目。

4. 公眾教育應持續無間

部分社會人士對於社區內設立精神健康服務單位尚有誤解和戒心。然而，本會在社區內提供服務，同時得到不少市民的支持。偶而在社區中發生與精神病患者有關的暴力事件卻往往引發負面的報導，令精神健康的議題變得敏感，甚至將精神病患者等同有潛在暴力人士。為消弭這些不必要的誤解，正面的公眾教育活動應不斷進行。為此，在制訂精神健康政策時，應預留資源推行公眾教育，參考公民教育、平等機會、撲滅罪行等議題所採取的措施，提升公眾精神健康的重視和對復元人士的接納。